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张晟骏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张晟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三、对《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中盟科技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中盟科技的融资渠道,推动中盟科技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中盟科技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对《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庆网力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7 年 10 月 10 日